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6-00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1日下午15:00。

4、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记录人员。

6、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4、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 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关于选举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关于选举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关于选举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关于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关于选举丛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关于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表决。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6、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9:00—11:00、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附件一）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6年1月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2

2、投票简称：宝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因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总议案。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55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委托价格，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4.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1	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4.1.2	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4.1.3	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4.1.4	关于选举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4.1.5	关于选举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4.1.6	关于选举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4.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1	关于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4.2.2	关于选举丛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4.2.3	关于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5.1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5.2	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a、对于不采用累计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类型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对于本次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无效。

选举非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选举独立董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00至2016年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张晶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1.1	关于选举朱宝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2	关于选举朱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3	关于选举吴建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4	关于选举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5	关于选举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6	关于选举陈吕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1	关于选举孟晓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2	关于选举丛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3	关于选举魏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5.1	关于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2	关于选举陈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注：1、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O”；

2、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6；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3；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X*2（X指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公司股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6-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1月12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2.5 担保方式

2.6 发行方式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安排

2.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5日～1月12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股证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78

2、投票简称：铸管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铸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3
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2.04
2.5	担保方式	2.05
2.6	发行方式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上市安排	2.08
2.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包晓颖、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表决		
2.1 发行规模	（ ）	（ ）	（ ）
2.2 发行对象与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2.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	（ ）	（ ）
2.4 债券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 ）	（ ）	（ ）
2.5 担保方式	（ ）	（ ）	（ ）
2.6 发行方式	（ ）	（ ）	（ ）
2.7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2.8 上市安排	（ ）	（ ）	（ ）
2.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4.《关于公司拟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	（ ）	（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2016年　月　日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注2：授权委托书可以按此样自行复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6日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旗下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EERS OVERSEAS LIMITED、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176万元收购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TCL集团等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拟收购TCL集团旗下从事连接器和线束类业务的子公司100%股权，同时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其连接器和线束类产品战略合作伙伴，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连接器、线束及柔性线路板等产品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公告》（2015-061）。TCL集团根据需要将原新设立子公司的重组方式调整为公司分立的方式设立子公司（即升华科技）。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为TCL集团旗下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EERS OVERSEAS LIMITED、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光洁

注册资本：7200.94万元人民币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75号小区华宇路

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300669854710 4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电子、光电技术研发及其产品生产；销售、租赁电子、光电显示器件、电池、光存储、电子配套产品、五金注塑产品（不设商场、仓库销售）；电子、光电产品工程安装及调试；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其他股东持股45%。

2. CHEERS OVERSEAS LIMITED（卓轩海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CHEERS OVERSEA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赵曙光

注册资本：US$50,000（五万美元）

住所：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号：513890

成立时间：2002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公司股东：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3.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冰

注册资本：157,894万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大涌道8号TCL工业中心13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558291

成立时间：1996年7月9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公司股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上述转让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2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50号小区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L4BFXU

法定代表人：邵光洁

经营范围：各式电路板（含柔性线路板、硬性经路板等）、数字高频头等精密电子金属制品、电子配件（电源电缆、电源线、电线组件、电子组合部品等）、LED显示板、仪用接插件及其配套的塑胶制品制造，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为：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CHEERS OVERSEAS LIMITED持股20%，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

根据转让方承诺：本公司拟转让的惠州市升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升华科技隶属于TCL集团，原为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电子器件事业部，2015年底TCL集团将其从事连接器和线束类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业务、人员通过公司分立的方式重组为独立运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升华科技总资产10,611.16万元，净资产4,322.40万元。

2. 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价格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现状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升华科技100%股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HEERS OVERSEAS LIMITED、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转让方"）于2016年1月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拟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现金方式作价人民币5,17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前述股权转让价格是协议各方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现状基础上协商一致的价格。

2. 受让方于本协议签订前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周内支付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余款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付清。

3. 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 本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5.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TCL集团为公司重要的战略客户，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断深化与包括TCL集团在内的客户的全面战略性合作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方式。公司将通过收购整合，利用现有成熟平台，加快产品导入和份额提升，实现长期共赢发展。

2. 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电子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但不排除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行业整体的变化等可能对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需求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以及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成本压力和业务不稳定性，都将对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

（2）经营和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后，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市场等，从而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未来经营整合过程中不能及时消除上述差异所带来的影响，则将对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的压力。

（3）管理风险。

双方与标的公司原有团队、员工在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团队的协作、相互的文化理解都有可能存在文化融合的风险。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和管理团队之间的文化融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一定的挑战。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TCL集团旗下标的公司并进行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公司通过TCL集团成熟的运营平台，有效发挥TCL集团丰富的产业资源及市场优势，推动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整合与共享共用，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TCL集团正在推进"双+"转型战略，通过与其开展战略合作，有助于推动其转型并进一步提升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销量，扩大其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领先优势，从而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及市场竞争力，实现长期共赢发展，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的战略性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交易双方同意，但尚未完成股权交割手续，交易最终是否能按期完成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以及交易完成后业务的整合与发展是否能够顺利展开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91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02%；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3人；

4、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在《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提出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公司现将相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5年12月17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5元/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1,910,000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为23人，均与经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的姓名	激励对象的职务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的比例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连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00	6.2827%	0.0189%
2	计惠	财务总监	120,000	6.2827%	0.0189%
-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2人		240,000	12.5654%	0.0377%
-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21人		1,670,000	87.4346%	0.2625%
-	合　计		1,910,000	100.0000%	0.3002%

注1：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的姓名、职务请参见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同时公告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

注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4、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限制性股票分两次进行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71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9,836,5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10,000.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7,926,5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5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8,155,52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638,155,527.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限制性股票授予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1,550,527	48.97%	1,910,000	0.30%	313,460,527	49.12%
其中：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7,923,124	37.3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8,322,403	9.17%	1,910,000	0.30%	60,232,403	9.44%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